

聚合法治之力 绘就幸福底色

山阳县“八五”普法中期工作综述

本报通讯员 陈学健 吴国昕



“法润丰阳”暨学用法工作会议

法者，治之端也。自“八五”普法实施以来，山阳县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按照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始终坚持“普法并举、整体部署、全面推进、重点突破”工作思路，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，努力为建设“五好山阳”、打造“一都四区”示范区，推进山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强化组织领导措施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

拧紧责任螺丝。山阳县委、县政府始终坚持把普法工作作为法治山阳建设的“金钥匙”，严格履行党政“一把手”法治建设第一责任，县上成立由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任组长，县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分管县级领导任副组长，31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。各镇办、各部门也相应成立了“八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“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府实施、政协支持、部门齐抓共管、全社会共同参与”工作格局，为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抓好谋篇布局。县上制定《山阳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全面部署“八五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县人大通过《关于在全县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》，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就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进行视察评议。2021年以来，每年下发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，分层有序推进“八五”普法向纵深开展。

落地落实责任。县委、县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实行山阳县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，严格按照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原则，落实普法主体责任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，完善普法档案资料。同时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全县工作实绩考核内容，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并与全县经济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县财政将“八五”普法宣传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按照每人1元标准，每年46万元，专款专用。各镇办、各部门也相应落实了“八五”普法经费，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开展。目前，全县成立了“八五”普法领导小组262个、普法讲师团13个、配备普法联络员1231人、法治宣传员169人，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1832人，实现全县244个村（社区）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全覆盖，为普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人员保障。

瞄准重点精准普法 提升学用法质效

瞄准“关键少数”。山阳县紧贴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用法，深入推进法律“进机关、进单位”，坚持县委常委、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，新提拔人员任前考法等制度，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法律讲座培训等活动。坚持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，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点评法治工作。健全完善公务员学法培训、考试、考核机制，把法治教育作为公务员任职培训、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全面推广法官在线学法考试，灵活运用书面和无纸化考试方式，全县公职人员实现年度学法考试全覆盖。目前，邀请法官、检察官、教授、律师等开展领导干部集中法治培训学习20多场次，3000多人；国家公职人员开展了法律知识学习培训，征订《宪法》读本4500本，编写《山阳县“八五”普法读本》5000本，发放《领导干部普法教材》1.5万本、《公务员学用法读本》2076本，印发各类宣传彩页2万份。

瞄准“关键阶段”。山阳县聚焦青少年“关键群体”，深入推进法律进学校，在全县农村小学以上的校园开设法治课堂，配备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，落实普法教材，充分利用“法治教育第一课”和“法律进学校宣传周”，全面贯彻实施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，形成了“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”三位一体法治宣传教育网络。围绕防范校园欺凌、性侵、猥亵、电信诈骗、涉毒等突出问题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，积极开展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”“珍爱生命，远离毒品”等主题活动和“平安校园”“红领巾法学院”创建活动，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在实践中学习法律，更好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截至目前，全县105所学校实现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、开设法治课堂全覆盖，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80多场次，受益学生达10万多人。2022年6月17日，县第一小学16名学生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观摩学习，参与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团省委、省少工委联合西部影视频道录制的《红领巾法学院》模拟法庭节目并在陕西8套播出。山阳县第一小学“红领巾法学院”实景式普法模式在全市进行推广，山阳县漫川关镇中心小学在平安校园创建中，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评估认定，被命名为陕西省平安校园。

瞄准“社会公众”。山阳县紧贴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，深入推进法律“进农村、进社区”，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和能力。各

镇办建立了由司法所工作人员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成的普法讲师团；各村（社区）组建了由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会干部和“农村学用法示范户”“法律明白人”“人民调解员”等组成的村级普法宣传队，每组选配一名普法宣传员，持续开展“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”宣传教育活动，不断开展与农民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持续加大对村干部、法治宣传员、普法联络员和人民调解员培训，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与化解矛盾纠纷相结合的以案释法活动，全面提高村民法律素质。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大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、征地补偿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涉农法律法规，助力农民增收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保障。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，大力宣传劳动保障、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推进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。目前，全县培育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1800多人，依法调解农村矛盾纠纷300多件，7个村（社区）被评为市级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。

瞄准“关键群体”。山阳县紧贴提高企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意识，深入推进法律“进企业”。定期组织县法院、公安、安监、环保、市监、税务、水利、林业、交通等部门单位，深入企业单位，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、公平竞争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防范风险、绿色循环发展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。采取集中学习和深入企业一线现场讲授的方式，选取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共性法律问题进行说理释法，常态化开展“企业合法合规经营”培训宣传，强化企业普法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提升了企业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水平。

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推动普法创新发展

抓住关键时间节点。充分利用三八妇女节、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“6·5”世界环境日、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11·9”消防宣传日、“12·2”交通安全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法治宣传专题教育。

共筑法治网络阵线。创新大力开展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行动，积极利用政府网站、平安法治山阳、山阳宣传微信公众号，建立“山阳普法微信群”、开通山阳普法微博、发送普法短信，定期在县融媒体中心开播法治讲座，推动智慧普法创新，弘扬法治新思维，传播法律最强音，扩大普法覆盖面。

强化普法阵地建设。坚持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、校园文化、企业文化、乡村文化相融合，大力开展“一十百千万”工程、“十个一”法治文化活动，全力推进县、镇、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。目前，打造了十里街办等5个法治文化示范镇办、城关街办五里桥社区等10个法治文化示范村（社区），城区三中等73个法治示范学校、盐业公司等25家诚信守法企业，建立法治文化公园8个、法治广场26个、法治文化长廊12个。

深化普法依法治理 营造良好社会生态

山阳县推进地方依法治理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深入推进“平安山阳”“法治山阳”建设，全面开展公共安全、森林防火、食品卫生、市容市貌、交通秩序、文化

娱乐场所、学校周边环境等领域专项排查整治，持续开展“反电诈”“盗抢骗”“环食药”“黄赌毒”等涉及民生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，深入摸排整治治安问题突出居民小区，从严查处酒驾、毒驾，严厉打击“老赖”行为，为山阳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推进基层依法治理，净化村风民风。山阳县紧紧围绕地拆迁、棚户区改造等重要领域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减少社会矛盾。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，建立了人民调解室，落实了专职人民调解员。深入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活动，大力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，健全完善“四民主、两公开”等制度，将干部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，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得到加强，村风民风不断净化。

推进行业依法治理，规范行业纪律。山阳县深入开展“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”创建活动，全县执法部门紧密结合自身特点，推行执法责任制、服务承诺制等制度，做到执法权限法定、执法内容明确、执法程序公开，行业执法行为不断规范，行政复议率、行政诉讼率逐渐下降。

舵正风满立潮头，不忘初心谱新篇。在“八五”普法征程上，山阳县将以更大力度、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，推动普法融入日常生活、融入基层治理、融入法治实践，续写法润丰阳更加辉煌的篇章。



全县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视频培训会议



丰阳花园小区普法宣传



法治文化漫步长廊



山阳县第三小学安全法治报告会



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



法治宣传